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俞安
電話：22289111#37608
電子信箱：jay521anny@taichung.gov.tw

受文者：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110106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女教育補助宣導單張、宣導單張分配一覽表

主旨：檢送本市特殊境遇家庭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宣導單張，
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8條及本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計畫第三點申請之民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之減免，為保障民眾權益，請惠予協助宣傳週知。
- 三、另有前揭計畫第三點第五款資格「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係依申請人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認定，非單指單親家長，如有家長詢問，請惠予協助說明澄清。
- 四、如需電子檔歡迎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下載途徑：本局網站>社會福利總覽>婦女及性別平等>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男性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大專院校、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兒少福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各婦女與新住民培力中心

副本：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局長彭列懷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